

第三节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

1999年，全县27座宗教活动场所依法登记、发证。2000年~2001年，对全县27座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定员，住寺僧侣定员为226人。

2003年，县宗教局坚决制止乱建宗教活动场所、乱塑宗教佛像和滥建佛塔的现象发生。指导各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健全和不断完善涉及寺庙教务、僧侣、财务、治安、文物等方面的各项民主管理制度，督促落实各寺庙加强消防安全工作。深入贯彻国务院《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》，深化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登记工作，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，县民宗局会同有关部门，深入全县各宗教活动场所，开展了清理核定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用地工作。

第四节 宗教财产管理

1991年~2005年，县民宗局督促各寺庙对各寺庙内的文物进行登记造册，形成档案，一式三份，分别交县档案馆、民宗局和寺庙保管。督促9座寺庙成立了寺庙民主管理委员会（或称寺庙民主管理小组）。

第五节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

1995年，开展了宗教教职人员登记工作，对年满18岁的僧侣依法进行了登记。按照“高度重视，加大投入，加强教育，搞好安排”的思路，逐年加强对全县宗教教职人员的培养教育工作，培训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，增强宗教界人士爱国爱教的意识，对非法出入境的宗教界人员，严格按照规定指定专人进行教育、监督和管理。

第六节 藏传佛教

一、开放寺庙概况

乡城县开放宗教活动场所共27座，分布于全县12个乡镇，其中：寺庙9座、宗教活动点18座。桑披岭寺和曲批岭寺是乡城县境内的两座重点寺庙，桑披岭寺为州级文物保护单位，曲批岭寺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。2005年，全县有宗教教职人员980人，其中活佛14人。

二、寺庙政治经济

各寺庙在县民宗局的指导下，建立了政治学习制度，坚持经常性的自身教育，提高宗教界人士的政治觉悟。县民宗局还指导各寺庙制定《爱国公约》作为宗教界人士的行为准则，达到“爱国爱教，团结进步”的目的。寺庙经济来源主要依靠佛事活动收入，其次是自养事业及布施捐赠收入。

三、各教派典型寺庙

乡城主要有格鲁、宁玛、萨迦3个教派。

1. 桑披岭寺（格鲁派）

乡城信教群众中以信仰藏传佛教格鲁派的人数最多。桑披岭寺属格鲁派寺庙，是五世达赖洛桑嘉措于清顺治十一年（1654年）受清朝顺治皇帝册封之后，倡导在康巴地区兴建的十三座黄教寺庙之一。藏历土鸡年，即清康熙八年（1669年），由该寺的第一世活佛若·崩公本洛与五世达赖派遣的吉布康朱共同修建，系西藏甘丹寺的属寺之一。故又名“甘丹罗布桑披岭寺”。

1981年，州政府批准桑披岭寺对外开放，依法进行登记，桑披岭寺被列为州级文物保护单位，是乡城两大重点寺庙之一。1995年10月，为便于对寺庙管理，根据寺庙僧侣意见，经州委、州政府批准，桑披岭寺迁至县城巴姆山麓门坎山上，新寺庙于2002年10月建成开光。

2. 崩土寺（宁玛派）

乡城有宁玛派寺庙5座，分布在乡城学竹区四乡。

按照藏传佛教宁玛派活佛转世的教义传承，寺庙活佛有身、形、意的转世即一佛多转的现象。崩土寺的3位帕措活佛就分别是前世帕措活佛身、形、意的转世，因此在乡城宁玛派寺庙中具有代表性。

崩土寺位于定波乡，建于1924年。1984年，经县政府批准对外开放，1995年，县民宗局依法对其进行登记。

3. 亚冲寺（萨迦派）

亚冲寺位于乡城县热达乡，建于1864年，是乡城唯一的一座藏传佛教萨迦派寺庙。1984年，经县政府批准开放，1998年，按《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》，县民宗局依法对其进行登记。

四、活佛转世

1992年~2005年，县宗教局开展了对全县活佛转世摸底情况的调查工作，按照活佛转世工作的原则、方法、步骤，督促有关寺庙积极寻访转世灵童，掌握活佛转世主动权。按照活佛转世操作程序及藏传佛教教规、教仪，严格把握活佛转世的寻访认定工作。根据宗教界人士培训计划，加强对政府核批的转世活佛的培养教育。

1996年，对白依丁真寺、定波崩土寺2名活佛转世灵童进行寻访、调查、审核、上报等工作。2000年，完成色坝德庆寺活佛转世灵童的坐床仪式。

2000年，获州委、州政府授予的“甘孜州民族团结先进集体”荣誉称号；2001年，获州委、州政府授予的“甘孜州寺教工作先进集体”荣誉称号。

第六篇 社会事业

第一章 教育

第一节 机构

1991年，乡城县文教局内设人秘股、教研股、教育股、体育股、招生办、基建股、计财股、教仪站等股室，管辖全县中小学幼儿园，分管县文化馆、电影公司、新华书店。1992年，增设教仪站。1997年4月，县体委划归县文教局，改称县文教体育局，同时增设文化股、体育股。2000年9月，将文教体育局承担的文化职能划归旅游局，文教体育局更名为教育体育局。2002年，增设教育股。2005年，县教育体育局机关行政编制为4名，领导职数为：局长1名，副局长2名，全局共有职工20人。1991年~2005年，历任局长为陈大俊、何康雷、林扎；副局长为格绒追美、胡萍乡、得且、格绒日青、马万富、杨涛。

第二节 学校教育

一、学前教育

1960年，乡城县创办了第一所幼儿园。1993年，县卫生局创办了1所幼儿园，1994年停办。

2005年，有县幼儿园1所，教职工16人，幼儿79人，设小小班、小班、中班、大班4个班。学前班设在县城区小学，共有学前儿童110人。

二、小学教育

1991年，全县开始实施普及初等义务教育规划。在然乌乡中心校开办了高年级寄宿制班；1993年~1995年，洞松、白依、水洼、正斗、热打、定波、沙贡7乡完成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工作。恢复正斗乡中心完小和定波乡中心完小。率先在四川省西部地区实现六年义务教育和实验教